

证券代码：600539

证券简称：狮头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9

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狮头股份”）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